

2018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综合课真题及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第 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不同学派关于法的性质有不同理解，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经济分析法学派认为法律不外乎主权者的命令
- B.批判法学派认为衡量法律优劣的最主要标准是实施效果
- C.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律应与社会主流道德和人性的正义准则保持一致
- D.历史法学派认为一国的自然环境和政治制度决定着法的内容和性质

【答案】C

2.关于法律的特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以义务为本位是法律的本质特征
- B.法律应当由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体现了国家意志
- C.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只能通过司法予以实施和实现
- D.法律的普遍性意味着在一国之内所有人都应享有相同的法律权利

【答案】B

3.关于法律关系，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民事法律关系均为相对法律关系
- B.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
- C.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现实的
- D.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答案】A

4.“和为贵”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关于该观点的当代意义及价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和为贵”与自由、平等的法律观念无法兼容
- B.“和为贵”对调节制度的实施可以起到积极作用
- C.“和为贵”观念不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和秩序
- D.信访制度是“和为贵”在当代法律制度中的重要体现

【答案】B

5.四位法学学生旁听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后，用不同方法对法院涉及案件的刑法条文进行了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85 年发布的案例进行解释,属于历史解释
- B.乙结合立法时的社会背景进行解释，属于体系解释
- C.丙结合法律的上下文作出解释，属于目的解释
- D.丁按照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属于文义解释

【答案】D

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法律性质和地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属于程序法
- B.属于司法法律体系中的行政法
- C.是《监狱法》的上位法
- D.相较于《公务员法》属于一般法

【答案】B

7.下列关于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表述不正确的是()

- A.大陆法系的正式渊源主要是制定法，而英美法系是判例法和制定法
- B.大陆法系的基本分类是公法和私法，而英美法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
- C.大陆法系的诉讼模式采用当事人主义，而英美法系采用法官中心主义
- D.大陆法系注重法典编纂，而英美法系注重判例

【答案】C

8.下列文件中，被马克思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是()

- A.1215 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
- B.1689 年英国的《权利法案》
- C.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
- D.1789 年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答案】C

9.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由选民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
- B.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

- C.现行宪法在“国家机构”一章中规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参政议政职能
- D.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行使了一定范围的制宪权

【答案】D

10.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由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组成
- B.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
- C.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
- D.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必须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答案】B

11.在甲乙离婚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甲以怀疑乙有婚外情为由，请求法院向移动通信公司取乙的通话记录清单作为证据。根据现行宪法()

- A.甲只能雇佣私人侦探调取乙的通话记录清单
- B.法院为查得事实，有权要求移动通信公司提供用户的通话记录清单
- C.移动通信公司为保护用户隐私，有权拒绝任何机构对通信进行调查
- D.通话记录清单属于公民通信秘密的范围，移动通信公司有保护通信秘密的

义务

【答案】D

12.为治理交通拥堵，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行人闯红灯罚款20元，累计10次处以行政拘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条例有权规定对行人闯红灯的行为处以罚款
- B.该条例只有在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才可设定行政拘留
- C.只有该市人大有权制定该条例，该市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
- D.法院可以根据被处罚人的审查要求撤销该条例

【答案】A

13.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监督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改变同法律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 B.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或改变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C.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D.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答案】D

14.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由同级人大决定设立
- B.地方各级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只对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 C.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并且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领导
- D.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负责人由实施区域自治的民族公民担任

【答案】C

15.关于我国专门人民法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B.军事法院院长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任命
- C.海事法院负责审理海事和海商领域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 D.我国设立专门的行政法院以保障行政案件的独立公正审理

【答案】A

16.在中国法制史上，提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立法思想的是()

- A.商鞅 B.子产 C.李悝 D.李斯

【答案】C

17.秦始皇年间，咸阳发生一起杀人案，甲向官府告发该案是乙所为，乙遂被官府捕获，被判死罪，后官府抓获真凶丙，经查，甲乙素有结怨，甲为报私仇而进行诬告，根据秦律，甲可能被判处的刑罚是()

- A.腰斩 B.鬼薪 C.斩左趾 D.髡钳城旦

【答案】A

18.“诸强奸幼女者，处死；虽和同强，女不坐。”这条关于强奸幼女罪的法律规定最早出现于()

- A.唐朝 B.宋朝 C.元朝 D.明朝

【答案】C

19.下列关于北洋政府立法活动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采用删改清末新订之法律
- B.制定颁布众多的单行法规
- C.制例和解释例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

D.杜绝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原则

【答案】D

20.南宋庆元年间，某州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衙逮捕，受尽拷掠，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提刑司审核时，甲推翻原口供，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作出的下列处置中，符合宋代“翻异别勘”制度的规定的是()

A.发回原州衙由原审官员重审 B.上报中央御史台审理 C.上报中央大理寺审理 D.指定本路另一州衙官员审理

【答案】D

32.南宋庆元年间，某地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衙逮捕，受尽拷掠，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提刑司审核时，甲推翻原口供，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作出的下列处置中，符合宋代“翻异别勘”制度的规定的是()

- A. 发回原州衙由原审官员重审
- B.上报中央御史台审理
- C.上报中央大理寺审理
- D.指定本路另一州衙官员审理

【答案】D

二、多项选择题：第 21~3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21.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
- B.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形式
- C.一个法律条文可能包含若干法律规则
- D.一个法律规则可以体现在若干法律条文中

【答案】ABCD

22.2016 年 9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对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做出全面部署，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国家对保障人权负有重要责任
- B.人权就是公民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的权利
- C.现代人权的保护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确认
- D.司法机关在审判时应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人权

【答案】ACD

23. 下列关于现代立法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立法是国家的一项专门职能活动
- B. 立法主体是特定的国家机关
- C. 立法是政府部门管理社会的手段
- D. 立法是国家治理法治化的一种方式

【答案】 ABD

24. 张某因迟到被拒绝登机，在机场吵闹不休、殴打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航空公司出于安全考虑将张某列入“拒绝承载人员名单”，下列关于该乘客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航空安全优先于张某乘坐航班的自由
- B. 对张某的治安处罚，可因其有立功表现而减轻或免除
- C. 航空公司因张某迟到而拒绝其登机，侵犯了他的公民权利
- D. 将张某列入“拒绝承载人员名单”，是航空公司追究其民事责任的具体表现

【答案】 AB

25. 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
- B. 专门委员会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同本委员会有关的提案
- C. 专门委员会有权审查和撤销同法律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 D. 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答案】 AB

26. 外来务工人员刘某在为其子办理小学入学报名手续的过程中，被要求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刘某不同意开具证明。学校因此拒绝其子入学，根据现行宪法，在这一事件中，刘某之子受到侵犯的基本权利有()

- A. 沉默权 B. 平等权 C. 财产权 D. 受教育权

【答案】 BD

27. 下列选项中，国家主席需要根据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行使的职权有()

- A. 会晤外国总统 B. 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C. 发布动员令 D. 批注同外国缔结的重要协定

【答案】 BCD

28. 根据唐代关于“告诉”的法律规定，下列选项中，官府应当受理的案件有()

- A. 张某控告其祖父谋反

- B.李某控告其主人杀人
- C.八十岁的王某控告其子孙不孝
- D.在押囚犯刘某控告狱卒虐待

【答案】ACD

29.下列选项中，属于明朝法律形式的有()

- A.则例 B.大诰 C.条法事类 D.问刑条例

【答案】BD

30.清朝于 1910 年颁布的《法院编制法》对于中国传统司法体制和审判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该法确立的法律原则和制度包括()

- A.审判独立 B.合议制 C.民刑分理 D.审检分立

【答案】ABCD

三、简答题：第 31~3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31.简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32.简述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33.简述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四、分析论述题：第 34-37 小题，每小题 15 分，第 38 小题 20 分，共 80 分。

34.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与共享经济理念的流行，在传统出租车之外，网约车成为人们出行的另一选择。网约车的出现给人们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对传统的出租车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也对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提出了挑战。在此背景下，为了规范网约车发展，促进行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等联合发布了《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结合上述材料，根据法理学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1)从法律渊源的角度分析该《办法》的属性和效力。

(2)谈谈社会发展与法律变革关系。

34.参考答案：

(1)从法律渊源的角度看，该《办法》属于行政法规中的部门规章。该《办法》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该《办法》在中国领土的范围内均有效。

(2)首先，社会发展决定法律变革。社会是法律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法以社会为基础，不仅指法律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社会，而且还指法律变迁与社会发展的进程基本一致。

其次，法律变革反作用于社会发展。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通过法律调和社会各种冲突的利益，进而保证社会秩序得以确立和维护;通过法律对社会机体的疾病进行治疗。

再次，法对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但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存在着局限性。法律变革对社会发展具有加速或延缓的作用。法律变革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就能促进社会发展。

最后，法律助推五大社会发展理念，适时变革法律，更好地体现和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社会发展。

35.联系我国的法治实践，论述“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内涵与意义。

35.参考答案：“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体现了我国法治的基本原则中的权力制约原则与正当程序原则。

(1)权力制约原则体现在三个方面：①法治要求对国家权力所进行的分工；

②法治所强调的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是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特别是行政权力要受约束；③法治原则特别强调对国家行政权力的制约，要求严格依法行政。最主要法律通过三个方面约束：规定权限、规定程序、规定责任。

法治内在地要求对国家权力进行合理的分工和有效的制约。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也是权利保障原则的逻辑要求。法治的目的就在于运用法律防止国家权力的专横、恣意和腐败，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2)正当程序原则主要是针对国家公权力而言的，要求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的时候，应当按照公正的程序采取公正的方法进行。

正当程序原则的内容：①不能作自己的法官；②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正当程序的作用：①为了保障公民权利；②制约国家权力。意义：程序性本身是法律调整区别于其他社会调控方式的重要特点之一，现代法治尤其强调法律程序的意义。程序问题虽然不涉及法律决定的具体内容，但是否遵守一定程序，对于法律决定本身的效力上的正当性和权威性以及内容上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效率性等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36.某乡政府通知所辖村村委会，要求村委会向每户村民收取 500 元用于修建村文化活动中心，村民认为修建文化活动中心的决定没有通过他们讨论同意，不愿交款。村委会告知村民，如不按期交款，就不发放防洪工程补助款。村民对此强烈不满，欲罢免村委会成员。

请结合上述材料，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回答下列问题：

(1)乡政府要求村委会向村民收费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2)村民欲罢免村委会成员，需经过何种程序？

(3)谈谈如何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36.参考答案：

(1)不合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5 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本题中，村里是否修建村文化活动中心，是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乡政府无权干涉，乡政府强行要求村委会收费的做法是不合法。

(2)《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6 条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3)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主要途径：①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治权和法律地位，避免将其当做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②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的素质。③帮助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增加经济来源。④搞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制度建设，规范自治组织的行为。⑤拓宽基层群众自治的途径和形式。

37.试以人权司法保障的角度，论述宪法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互相关系的规定。

37.参考答案：

《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分工负责主要表现在：除人民检察院依法自行侦查的案件及当事人自诉案件外，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公安机关负责对案件的侦查、预审、执行逮捕、依法执行判决；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抗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刑事诉讼法对三机关各自的工作分工作出详细的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避免互相推诿扯皮和争夺管辖权。

互相配合主要表现在：每一机关的工作依法完成后移交下一个环节的工作机关时，都能依法顺利接受并开始新环节的工作。每一个机关在工作上需要另一机关协助时，能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互相配合表明三机关虽然职责不同，但目的和任务是一致的，适用的法律和执行的政策是一致的。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既不能互相对立，又必须坚持原则，严格依照法律，密切配合，以切实保证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互相制约主要表现在：三机关通过各自的工作发现另外机关的工作问题，可提出建议要求其纠正；通过下一阶段的工作审查前一阶段工作是否存在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具体表现在：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要经过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对不予批准的，公安机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以及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要求复核。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侦查。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况，即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以及要求上一级检察机关复核。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经审判，根据具体情况和法律作出有罪、无罪的判决。

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抗诉。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有错误的，可以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通过抗诉引起再审。

通过互相制约，可以纠正错误，避免冤假错案，避免放纵罪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三者密切相关。只有分工负责，才能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只有互相制约才能保证办案质量。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才能发挥三机关的整体功能，防止主观片面和滥用权力，保证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以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38.《唐律疏议·杂律》“违令”条规定：诸违令者，笞五十；谓令有禁制而律无罪名者，别式，减一等，议曰“令有禁制，谓《仪制令》‘行路，贱避贵、去避来之类’，此是令有禁制，律无罪名，违者，得笞五十”“别式减一等”，谓《礼部才》“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类，违式文而著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别式减一等。”

运用法律史相关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1)材料中律文的主要规定是什么？

(2)律文与疏议之间是何关系?

(3)唐代的律令式三者是何关系?

38.参考答案:

(1)唐朝令、式中禁止且律有相应规定的行为,按照律的规定处罚。唐令、式中禁止但是律无相应规定的行为,以“笞五十”或“减一等”即笞四十,被追究刑事责任。

(2)“疏议”是对律文的解释,与律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疏议”丰富了律文的内容及其法理的色彩,建立起了一个律学的体系,从而使中国古代的律学达到了最高的水平。

(3)唐朝法律形式主要为律、令、格、式四种。律、令、格、式既彼此联系,又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对复杂的唐代社会关系发挥了综合调整的重要作用。其中令、格、式是从积极方面规定国家机关和官民人等应当履行的制度、准则和规范,律则是从消极方面规定违反令、格、式以及其他一切犯罪的刑罚制裁,即“一断于律”。几种法律形式并用,使法律的运用既有相对稳定性,又有灵活性,形成了周密的法律体系。